

#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宜五环处罚〔2020〕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宜昌源仁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83MA4998T402

住所地：宜昌市五峰民族工业园（枝江白洋）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李春林（13997736566）

宜昌源仁木业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五峰分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省生态环境厅驻点执法第二轮执法组2020年1月8日对你公司检查发现并经五峰分局执法人员2020年1月10日现场核实，你公司存在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

以上事实，有2020年1月10日宜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第二轮驻点执法问题交办单，2019年1月8日《湖北

省生态环境厅现场监察记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现场勘察笔录》、《湖北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以及 2020 年 1 月 10 日《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监察记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宜昌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现场照片为证。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

五峰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向五峰分局递交《申辩书》。《申辩书》陈述：“违法行为虽基本属实，但事出有因，并已积极整改，应区别对待，免除或减轻处罚”。同时对事先处罚数额计算、不存在逃避监管进行了说明：“注册资本 400 万元，其中家具厂投资为 150 万元”，“环保设施需按照《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和处理，因尚未收到《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处于边建边批阶段”等。

因春节后遇上新冠肺炎封闭管控特殊时期，未及时对你公司作出处罚决定。

2020 年 3 月 30 日，五峰分局召开局务会，与会人员对你公司提交的《申辩书》内容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你公司陈述申辩基本属实，但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不能免于处罚。鉴于你公司是五峰民族工业园区孵化企业，废水检测结果正常，又正处“稳就业、稳金融、稳外贸、稳外资、稳投资、稳预期工作”的重要时期，决定对你公司“未报批环评审批文件”的

违法行为酌情处罚，同时责令你公司限期完善环保手续，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五峰分局 2020 年 1 月 15 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宜五环告知〔2020〕1 号）及《送达回执》，你公司 2020 年 1 月 17 日《申辩书》，2020 年 3 月 30 日五峰分局局务会集体讨论记录等为证。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关于“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

根据上述规定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整。

关于“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问题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

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结合中央、省市有关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一系列指示精神，我局决定责令你公司立即整改，暂不实施罚款处罚。

综上，我局决定对你公司“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违法行为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整；对你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违法行为责令立即整改，暂不实施罚款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单位：宜昌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

开户行及账号：

中国工商银行三峡云集支行 1807031009024926550

中国农业银行三峡二马路支行 17-370201040002673

中国建设银行宜昌西陵支行 42201331201050008994

中国银行三峡分行营业部 562557550385

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425070001012015059601

招商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171280899810001

湖北银行宜昌南湖支行 686050100100027932

执收单位名称: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执收单位编码: 0122401

执收项目: 罚没收入

执收项目编码: 300101

我局委托宜昌市生态环境局五峰土家族自治县分局和五峰土家族自治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法规处, 电话: 027-87163779; 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八一路 346 号)或者向宜昌市人民政府(宜昌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与监督科, 电话: 0717-6256537; 地址: 宜昌市东艳路 41 号)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 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